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的会计原则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宁 刘建中 邓文胜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